

# 岁月留痕

一个政法记者的回忆

Suiyue Liuhen

Yige Zhengfa Jizhe de Huiyi

陈 斌 著

上海三联书店

013029433

1253  
480

# 岁月留痕

一个政法记者的回忆

Suiyue Liuhen

Yige Zhengfa Jizhe de Huiyi

陈 斌 著



上海三联书店 480



北航

C163834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岁月留痕：一个政法记者的回忆/陈斌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2. 12

ISBN 978 - 7 - 5426 - 4055 - 0

I. ①岁… II. ①陈… III. ①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6458 号

岁月留痕——一个政法记者的回忆

著 者 / 陈 斌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360 千字

印 张 / 13.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055 - 0/I · 670

定 价 / 32.00 元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电话 021-66510725

## 作者简介

陈斌，笔名晨冰、寒于水、阿海，解放日报高级记者，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已发表消息、通讯、特写、专访、传记、论文和报告文学逾 600 万字，荣获中国“五四”新闻一等奖、全国公安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新闻优秀奖、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闻一等奖、首届上海政法新闻一等奖、首届上海女性新闻银奖等诸多奖项。多次荣获上海市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工作先进工作者、上海市普法宣传工作先进工作者等称号，2011 年 3 月被授予上海市政法宣传工作特别奉献奖。出版的作品有《新闻背后的故事》、《我采访的名人官司》、《记者笔下的社会百态》、《形形色色的案件》、《上海政法 30 年》、《肖玉泉的故事》、《姜氏兄弟革命斗争回忆录》等。

# “冲头阿斌”(代序)

——为解放日报记者陈斌画一帧小像

樊云芳

在亲密的朋友圈子里，大家戏称陈斌为“冲头阿斌”。“冲头”在上海话里，是凡事爱“冲”在头里、个性张扬的意思，那么这位 59 岁的解放日报资深政法记者，又如何会荣获这样的雅号呢？

## 一记耳光与八上常州

在解放日报已有 25 年社龄的陈斌，有 23 年是在党政部任政法记者。曾当了他十多年顶头上司的部主任谈小微，至今清晰地记得，当年这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踏进党政部不久，就用“一记耳光，五个红指印”把自己吓得不轻！

那天中午陈斌外出采访，步行回报社，在车流如织的福建中路上，恰遇一辆奔驰轿车擦倒了一个过马路的老太太。轿车主人满嘴喷着酒气从车上下来，不仅不搀扶老人，还一阵发飙：“你眼瞎了？找死也不看对地方！……”围观者个个有愤愤不平之色，可一时间无人发声。陈斌上前扶起老人，然后直面那个蛮不讲理的家伙，要求他向老人道歉，不料那家伙竟一头扑打过来，一边还口出恶言：“他妈的，关你屁事！我……”

“啪”的一声，那家伙脸上冷不防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脸上顿时泛起五个红指印——这记耳光，正来自陈斌。

“打得好！”“该打！”“欺人太甚！”围观者中爆发出一阵助威声。

陈斌朝轿车主人挺起了胸脯：“想去公安局是吧，走！”

“走啊，我们也一起去！做个证人嘛！”人群中又站出来几个，那家伙见势不妙，悻悻地上了车，一踩油门，溜了。

听着陈斌不无得意的叙述——高嗓门，快语速，眉眼里激荡着一股正气——谈小微突然感到眼前的这个小老弟是如此可爱，但又让她害怕：他作为一个记者怎么能打人呢？！于是她把陈斌叫到一边，说了一番推心置腹的话：“你要知道，记者的武器是笔而非拳头，作为政法记者，更要学会运用法律法规去分析社会现象，解决社会问题。”

“我知道了，我会努力的。”陈斌作出了郑重其事的保证。

“他兑现了自己的诺言，”谈小微说，“10 年后的陈斌已成了全解放日报最精通法律、最熟悉司法程序的人。1989 年，他曾八上常州，为江西革命老区追回了 30 万元被骗的救灾款，在那个精彩的故事里，你可以看到一个已‘脱胎换骨’的记者陈斌。”

1989 年 4 月 25 日，在常州市分管金融的张副市长办公室里，一场激烈的辩论正在进行，辩论的一方是常州市建行的杨行长，另一方就是陈斌，辩论的焦点是：建行以“收贷”名义，从犯罪嫌疑人唐某账上强行划走了其从安远县诈骗来的 30 万元“赃款”，这种做法究竟是合法的，还是违法的？

杨行长是个金融行家，又能言善辩，而陈斌亦熟知经济法条文，底气十足，两人各自引经据典，唇枪舌剑。

杨行长逐一摆出了理由一、理由二、理由三，不料一一被陈斌驳倒。一个半小时后，本以为胜券在握的杨行长已然理屈词穷，神情尴尬，在场倾听了全过程的张副市长亦已明白了整个“案情”，当即表态：“陈记者言之有据，言之有理，我们一定尽快让 30 万救灾款归还安远县老区。”

话虽如此，但建行已经吃到嘴里的肉岂是那么容易吐出来的？从 5 月到 11 月，陈斌一次次陪同安远的讨债人赴常州催款。11 月 2 日，已是第八次，这次他直接找到曹市长，言辞恳切态度坚定，表示为了替老区人民追回救灾款，自己已准备好九上常州、十上常州。

曹市长叫来市公安局刘副局长。刘认为,案犯唐某至今潜逃在外,按规定在结案之前不能把赃款归还安远县。于是又一场激烈的辩论就此展开。陈斌慷慨激昂,发动了一波又一波攻势:一、唐某是否追捕归案并不影响本案的定性;二、据了解,唐某得以潜逃,是贵局办案人员的疏漏所致;三、公安局已追捕一年多,至今一无所获;四、如此久拖不决,势必影响安远县的救灾工作——如医院的危房得不到维修,万一发生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又怎么办?说到这里,陈斌不禁动了情:“30万元对于贵市,可能是区区小数,但对于遭受了地震灾害的贫困山区老百姓,可是笔救命钱哪!我们要将心比心啊!不要说钱本来就是人家的,就算是支援老区灾区,也是义不容辞啊!”

陈斌动了情,曹市长动了容,他斩钉截铁地说:“这30万救灾款一定要如数归还给老区人民,迟还不如早还!我们决不能叫陈记者再九上常州了!”

当年年底,安远县终于取到了这笔款。受骗的当事人——卫生局老谢在长途电话里泣不成声:“说实话,如果这笔巨款要不回来,我无脸见父老乡亲,只有自杀了……”

“在讨债事件之前,陈斌与安远从无来往,与老谢更素昧平生。”谈小薇告诉笔者:“是解放日报党政部接到了一封安远县人民政府的求援公函。按理说,陈斌完全可以不管,但我就知道,他一定会管!坐硬板车,住招待所,啃淡馒头,喝白开水,他替讨债人节省着每一分钱,钱要回来了,安远县委要奖励他1万元,他拒绝了——这就是陈斌。从一记耳光到八上常州,你可以看出来,他的‘冲头’脾气一成不变,变的是技巧、耐心、水平、素养,作为一个政法记者,他成熟了。”

## 187 封写给各级领导的信

尊敬的书记同志:

转呈韦保茂同志的投诉函,请在百忙中拨冗审阅。

韦保茂原居住在徐汇区漕河泾地区,2003年1月,区动迁部门在未签定动迁安置协议、未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就将其居住的房屋拆掉了。事后,也未按规定给予韦另行安置的住房。尽管韦多次向区有关部门反映,但是,至今问题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下为详细情况,略。)

从2003年1月被拆除住房,到现在已经整整7年了,区主管部门从未主动与韦联系,解决韦的安置房,这在上海恐怕绝无仅有!如果此事公开化,势必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损害徐汇区政府的形象……(略)

坦率地说,我对区主管部门有关同志处理此事的态度与作风很不满。拆了人家的房屋,已经7年多了没有给予安置,居然还这么心安理得,居然还这么敷衍拖延,居然还这么高高在上,居然还这么无动于衷,居然还要人家主动上门,居然至今不主动与人家联系,这是什么作风和态度?难道这是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表现吗?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换了这个主管部门负责人自己,他会这样吗?他能这样吗?

这件事本不该向你反映,但是因为拖延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也不能再拖延下去了,所以只能向你汇报。我相信,在你的重视与过问之下,韦保茂的动迁住房安置问题一定能得到妥善的解决。我的言辞可能有偏激之处,请谅解。顺祝万事如意!

解放日报党政部记者 陈 斌

2010年3月15日

这是陈斌写给徐汇区区委书记的一封信。就在3天前,笔者得知韦保茂的拆迁安置房在拖了整整7年半之后终于显现了解的曙光——据区政府办公室表态:已着手为韦保茂物色合适的房源,一定不会再拖。真不知道假如没有陈斌的这封信,是否还会再拖个7年半?

“这件事还会见报吗?”笔者问。

“如能妥善解决,为何还要见报?”陈斌反问。

“那这封信是通过内参发的吗?”

“不是。是我自己托有关同志请代转交的,报社没人知道。”

笔者有点吃惊,“你经常用这种方式帮人解决困难吗?”

陈斌啪啪啪敲了一会儿键盘,结果马上出来了:“2003年以前,信都是手写的没存底,数量已无法统计,从2003年3月6日至今,存档于电脑的,共有187封。”

笔者粗略地浏览了一下标题:“关于对三起判决的意见”,“本市三废物处理存在重大隐患”,“应通盘考虑解决龙华东路888弄动迁纠纷问题”,“某些干警合谋骗取政府资金的情况报告”……写信的对象,上至市长韩正、市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刘云耕,下至各区公检法的领导。

“这些信有多少能得到回应呢?”笔者心里很是怀疑。

“批示率95%以上,解决率75%吧——说保守一点。”陈斌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

真是难以想象!像这种既非公开报道、又非正式内参、连个单位的红头印章都没有、仅仅署了“解放日报党政部记者 陈斌”的个人信件,竟也能起到大作用!

## 帮人办事他舍得花“关系”

2003年4月上旬的一天,刚上班,解放日报党政部来了一个来自沈阳市专利事务所的王姓女人,诉说自己的外甥女在上海替单位办事,被某派出所拘留了,又不关在拘留所,竟然被送到了收容遣送所,在里面还被人打,好不容易托人捎出信来,自己就是特意从沈阳赶来搭救外甥女的。

陈斌听言大为吃惊:“假如你说的是事实,该派出所肯定做错了,有犯罪嫌疑可以审查,甚至可以关拘留所,但就是不能作为盲流人员

送收容所。我是上海的政法记者，先向你道歉。我马上帮你联系解决。”经查，某派出所属于徐汇公安分局。陈斌一个电话打到徐汇公安分局局长朱影办公室，通报了情况，建议立即把人从收容所放出来。朱影很重视，要那个沈阳女人去面谈。

陈斌刷刷写了一页纸，封在信封里，对那女人说：“你立即去找朱局长，他会办。”女人半信半疑地去了，第二天一早给陈斌打来电话：“人已经释放了，为感谢你，特请你吃饭。”“出来就好，吃什么饭，赶紧回去吧！”

半个月后，广东发生了大学生孙志刚在收容所被打死一事。有记者要采访陈斌，被他谢绝了。陈斌说：“上海有关公安部门早已妥善解决了这件事，何必重提此事进行新闻炒作呢？”

“这一类事他不知道干了多少，他不知帮了多少素昧平生的人，为他们办事不仅舍得花精力，还舍得花‘关系’”。原上海市委政法委宣传处长、现方达集团党委副书记陆小平如是介绍。

舍得花“关系”？笔者有点听不懂。

陆小平解释说：当政法记者 23 年，陈斌在上海市、特别在市政法系统，积累了深厚的人脉“关系”。谁都知道，在今天，没有“关系”办不成事，“关系”就是财富，就是资源。越是重要的“关系”，都掖着，藏着，要留给自己“关键”时刻用。但陈斌不是这样，他为了帮助那些素昧平生的人（其中大都是弱势群体），不惜动用自己一切“关系”。而自己遇到困难，却羞于动用“关系”。

1999 年，静安区为了建设南京西路一条街和航站楼服务楼，决定动迁愚园路一带的房屋，陈斌家的三居室也在动迁范围内。动迁公司找陈斌签订协议，只同意给他 42 万元，可这与市场价格相差太远，陈斌没同意。动迁公司便威胁要强行拆迁。陈斌回答：“只要你们敢，我就当一回被你们强制动迁的典型！”

威胁不成，动迁公司就找到解放日报报告状来了，罪名大得吓人，说陈斌妨碍了市政建设。报社领导找他谈话，他理直气壮算了一笔账：按理动迁安置的价码应该给 65 万元，可动迁公司只肯给 42 万，

42万按现在的市价能买到三居室吗?这中间的差价给谁“黑”了?领导一听有理,也不管了。

僵持了几个月,动迁公司最后“屈服”了。有人感到奇怪,问陈斌:“你不是跟静安区几个头都熟吗?某某的拆迁房还不是你帮着写信才解决了?眼下到了自己的关键时刻,你咋倒不写信了?”

陈斌深深地叹着气:“我何尝没有想到?但我为个人的事就是张不开嘴,怎么办?”

陆小平告诉笔者,陈斌曾跟他剖露心扉:“‘解放日报记者陈斌’这个署名,只能用来给读者办事,给公家办事,一旦夹杂了‘私活’,就玷污了,我怕以后没人会认了。”

## 他对得起自己的民选头衔

“全国新闻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这些陈斌都无缘问津,可他多的是民选头衔:分房委员,职工代表……“这个家伙很可爱的,把这些民选头衔看得很重,只要给他一个机会,就一定会有‘立功’表现。别人不敢讲的真话、犯禁的话,他都敢讲,根本不考虑会有什么‘后遗症’。”与陈斌已共事三十余年的王晓鸥,一说起自己这位老朋友就禁不住微笑起来,笑意里盛着由衷的喜爱和钦佩。

王晓鸥说,那一年解放日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新建的新闻大楼的决算总额审计报告,基建部门的负责人在会上宣读了报告后,主持会议的执行主席提请大家举手表决。就在代表们准备举手表决之际,一个声音响彻了大礼堂:“我不同意!现在还不能表决!”大家定睛一看,出声者正是陈斌。只见他“刷”地站起来,理直气壮地陈述了两个理由:一、基建部门本身是被审计的对象,而这个审计事务所却是基建部门委托的,这不符合规范,基建部门应当回避,应当另行委托审计单位;二、审计报告里涉及的数字和数据甚多,报告人如此口头宣读一遍,叫代表们怎么记得住、搞得清,应该发书面材料给全体

代表,以便审核。合理不合理需要让代表们有个思考的时间,光念一下就表决,这不成了走过场?这个审计报告就法律程序而言,不合法,因而不能付诸表决!陈斌话音刚落,代表们掌声雷动。结果是自然的,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接受了他的意见。

对于自己费尽心血主编的《法律与生活》专版,他更是钟爱有加。王晓鸥说,有一次,领导找陈斌谈话:“下一期的‘法律’版,有一篇批评稿要拿下来,上面已经打招呼了。”“可那件事有典型意义,情节特别恶劣,影响又特坏。”“陈斌啊,我们是上海市委的机关报,方方面面的关系还是要考虑的。”“考虑也得看什么事,像这样的事不去揭露,我看解放日报可以关门了!”呛得那领导直翻白眼珠子。事后,那领导对别人说:“陈斌人是个好人,就是有点拎不清!”

在报社如此,在社外同样当“冲头”。2005年夏天,为推进上海法院系统的司法公正,市有关部门把几家大媒体的相关领导请去座谈,陈斌本来并没有接到通知,但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刘云耕偏偏让秘书给他来了个“特邀”。“明白人”都懂,凡这种场合,一般也就说些应景的话儿,放放“空炮”。可陈斌却偏偏当了真,从老百姓打官司难,到有的法官弄权枉法,一口气谈了目前法院司法公正中存在的四个问题,而且每个问题列举一个正在“进行”中的案例,开诚布公,指名道姓。坐在会场上的有全市各家法院院长,像这样“面对面”的批评分析,恐怕平时也很难听得到,个个全神贯注。等陈斌讲完,鸦雀无声的会场里突然爆发了热烈而持久的掌声——这是对他的发言最直接的评价!当然,也有个别法院院长脸上挂不住,半道里溜到外头“抽烟”去了。

会后,刘云耕紧握住陈斌的手:“你讲得直率、中肯、有理有据!好!好!”从此,这个很喜欢在民间交朋友的“平民书记”,与“冲头阿斌”还真结下了友情,培养了默契。

“俗话说,出头椽子先烂,难道陈斌的命运就那么好,从来没被‘斩’过‘冲头’?”笔者问。

“怎么没有,他的版面主编后来不是给撤了吗?那块《法律与生

活》专版不是也被停了?”王晓鸥一五一十叙述了经过。那是 1995 年,导火索是一家被陈斌公开批评过的企业“举报”他收受了另一家企业 30 万元贿赂。“叫陈斌给我们公开道歉,否则就别想好过!”对方如是威胁。事情越闹越凶,偏有一位市领导不明就里,批示让查办记者,这下陈斌就惨了。“听说纪委干部找陈斌谈话时,他拍了桌子,‘不要说 30 万,就是 30 元我也没有拿过!你们去查呀!’可问题就在这里:并没有人认真去查!主编被撤,黑锅背了 4 年!多郁闷啊!直到那年春节,党政部的全体党员,以及一大批离退休老干部联名写信给纪委,替他打抱不平,报社这才认真派人去查,结论是“查无此事”!

王晓鸥说,其实报社领导心里明镜似的,陈斌不可能做那种事!就在他背黑锅期间,还委托他代理了报社的一场官司呢!

### 三次上书,为造桥功臣请命

2003 年 7 月,上海发生了一起“惊天大案”——卢浦大桥的造桥功臣一个接一个被抓进大牢,罪名是“挪用公款”和“贪污”,数额巨大,案情复杂。可这距离大桥的通车典礼还不到一个月,对功臣们的大幅报道还犹在眼前!此事在社会上引起了震动,各种议论沸沸扬扬。

陈斌并不认识白晓江,但作为政法记者,他关注着这个惊天大案的进展。因此,当白晓江的律师来找他时,他同意看一看案卷。

全部案卷 2 尺多高,他在家仔细看了 3 天。初步判断出:这是经济改革进行到一定阶段时,中国法律上的一个滞后空白区域。由于无经验可鉴,无法可依,白晓江等人的行为明显“失范”,但构不成“犯罪”。

卢浦大桥是上海市改革开放后在黄浦江上建造的第 6 座大桥,前 5 座都是由政府投资(或融资)的。卢浦大桥是第一座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大桥,大桥的总投资预算高达 25 亿元人民币,均由中标单位

负责投融资，并确定了“谁投资、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这是一项重大的投融资体制改革。

白晓江是民政部下属企业“中国中福实业总公司”的法人代表，中福公司是卢浦大桥中标单位的7个发起单位之一。为了取得投标资格，民政部批准中福公司改制，在改制过程中，白晓江他们的许多做法孤立地看确有“踩线”之嫌，但总起来看，又都是为了尽快地完成转制；其间一连串的资金周转都是公开的，最终都投资到了卢浦大桥建设。也就是说，所有被认定为“挪用”的款项，全部是“围着桥转”，最终也“用在桥上”；3年后，卢浦大桥建成通车，成为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拱桥，荣获了由国际桥梁大会创立的“尤金·菲戈奖”（全球桥梁设计建造的最高奖项），白晓江等4名“犯罪嫌疑人”，只是按照白纸黑字的“承包合同”，领取了合法的工资、奖金与奖励——这如何能叫“贪污”？

可此案已被上海市检察院列为当年的头号大案！陈斌通宵失眠了。清晨，夫人踏进书房，吓得心砰砰直跳：书房里烟雾腾腾，莫非着了火？再仔细看：是陈斌仰着头在喷云吐雾，两眼直愣愣盯着天花板苦苦思索。

假如冤判了一个白晓江，打击的将是上海市千百个改革者！假如把一切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造成的“失范”行为都当作“故意犯罪”来严加惩治，那只能令改革者望而却步，让改革大业流产！

想到这里，冲动与激情又在他周身燃烧，他一跃而起，抓起了笔，认真地做起了摘录。

“你材料看了吗？”第四天，律师就急不可耐地打电话来了。

陈斌答：“刚看完。根据我的判断，这4个人都不构成犯罪。”他的观点如此鲜明，令对方喜出望外，而接下来的表态更是直截了当：“我会用我的方式帮助你们，为了此案能得到公正判决，我会尽力。”

应当说，白晓江等人聘请的律师团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那就是邀请了国内法律界一批权威人士举行了一次论证会。论证的结论非常明确：白晓江等人不构成犯罪。

陈斌仔细阅读了论证意见,择其要点写成第一份专题报告:“转制‘失范’招致罪名 建桥功臣‘中箭落马’——白晓江是否构成犯罪引起疑义”。为保证客观性,报告中陈斌一个字都没有提及自己的看法,而是全部引述法律专家们的观点。2004年1月31日,他将这份报告呈送给了市委副书记刘云耕。

“为什么不通过报社发内参?那不是更有力量?”笔者问。

陈斌挠了一下脑壳,最后还是决定直言相告:“说实话,在当时形势下,我没把握一定能让这份‘内参’发出去——在报社层层审批的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导致‘流产’。我这样认为:如果‘报告’起了作用,那也是解放日报的功劳,因为是报社赋予了我采访的权利;万一‘报告’有误,我个人负责,不致牵连报社。”

接下来,陈斌开始围绕此案进行方方面面的采访。如果说在这之前他对白晓江的了解是一张白纸的话,随着采访的深入,这位上海企业界鼎鼎大名的改革家开始鲜活地站在了他的面前。2004年3月5日,第二份专题报告从陈斌饱蘸着激情的笔端流淌而出:白晓江是上海乃至全国公交改革的先行者;白晓江是中国殡葬事业改革的“领头羊”;白晓江是市政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开拓者;白晓江被捕后中福总公司蒙受巨大损失;民政部领导再次希望尽快无罪释放白晓江……

2004年7月1日上午9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当法警将白晓江等4名被告人押上庭时,陈斌第一次从旁听席上看见了这4张陌生的脸。也许是被羁押了一年的缘故,也许是久违了阳光的缘故,这4张脸都是苍白无血的。

第一天的庭审一直持续到晚上8时30分,第二天又从上午9时审理到晚上8时多。陈斌自始至终旁听了整个审理的全过程,仔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辩论。因而,对此案的事实与证据进一步有了全面、客观的了解。休庭后,他反复琢磨了10多天,于7月18日一气呵成,写了5100多字的长篇报告,题为《我对白晓江一案的看法》,详

细阐述了白晓江等4人不构成犯罪的理由。

“3次上书为造桥功臣请命,这需要多大的勇气与责任感啊!”已退休的新华社老政法记者陈毛弟,在笔者面前毫不掩饰对这位老朋友的钦佩、赞赏之情。

在监狱里,白晓江曾一度失眠,但当他从律师那里了解了这3份报告的内容,当夜就睡安稳了。“我知道了,外面有人理解我们,我们并不孤独。我反复琢磨陈斌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怎么会这样精通法律?又敢如此仗义执言?当时我就想,出来之后一定要见上他一面,与他交朋友……”儒雅风度的白晓江对笔者说这番话的时候,神情肃穆,眼睛里噙着泪花。

最后的结局,是大家都已经知道的:无罪释放!

“惭愧的是,释放已经5年了,我至今未没有兑现我的两个承诺,一是没有亲自陪他上卢浦大桥走一走,向他细述建造大桥的经过;二是没有亲自陪他去美国参观我们公司建造的房屋——隔一段时间互发一个手机短信,就是我们全部的交往。”

陈斌说:“我理解他。‘官复原职’后他面临着堆积成山的困难:许多人才远走高飞了,整个集团公司损失了18亿元……他需要重振江山,经常一天只睡4、5个小时。”

## 两次“交白卷”的记录

假如认为“冲头阿斌”只会“冲”,那就大错特错了。在他26年的记者生涯中,有过两次“交白卷”的记录,从中你可以观察他性格的另一面。

1993年是大骗子王洪成“水变油”的闹局急剧发酵的年月。《经济日报》于1月28日发表的报道《水真能变成油吗?》,开启了主流媒体参与鼓吹该骗局的先端——文章宣称“水变油”是“中国第五大发明”。自此,越来越多的媒体加入了该大合唱,“水变油”的闹剧持续

升温,成了轰动全国的热点新闻。上海的媒体自然也不甘落后,1995年仲秋天,陈斌与另两位记者一起,直奔哈尔滨实地采写王洪成。

陈斌并非化学专家,但他有一个基本常识:水是由氢和氧组成的,而油是由碳和氢组成的——这两者的分子式根本无法相通,又如何能形成“转化”?

因此,即使“亲眼目睹”了王洪成的“成功表演”,他仍满腹狐疑。他与另两位记者商量后提出:“要我们几家媒体报道可以,但必须到上海实地表演,还必须用我们提供的水。”王洪成满口答应。

回上海后,陈斌等人联络了30多个媒体记者,表演场所就设在新华路交通学校大礼堂。但到了现场,王洪成又临时变卦,坚持要用他自己带来的水表演。陈斌当即宣布:这样的表演无法令人信服,“水变油”的报道不能写!经过商量,在场的全体上海记者立即退出会场,致使王洪成的“表演”不得不草草收场。之后,任凭“水变油”的闹局继续发酵了一阵子,但解放日报等多家上海媒体坚持不刊登一个字。

另一次“交白卷”发生在1990年朱镕基还在上海任市委书记、市长之际。在一次全市的区县局干部会议上,朱镕基点名批评了上海县委副书记徐木泉,说“有老干部举报他在装修住房中有违纪问题”。会后,市委要求解放日报就徐木泉违纪一事写一篇批评报道,陈斌领命前往。然而经实地调查核实,竟发现“违纪”之事子虚乌有。

临别时,上海县委书记盛亚飞忧心忡忡地对陈斌说:“我担心你们的批评报道一出来,这个干部的前程就完了。”陈斌回答:“我的看法与你谋而合。当记者不能唯上主义,要实事求是。我明确地表个态,这篇报道我是不会写的,我还会向报社建议,如实向朱镕基同志汇报,批评错了就是错了。”

两年后,朱镕基调离上海到北京任国务院领导。在告别演说中,他诚恳地说了这样一段话:“我这个人对干部要求严,性子又急,有时接到举报,未及调查清楚就在大会上点名批评,伤害了一些干部,我在此向你们致歉!”